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馬簡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許登淵
被　　告　名倡實業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汪君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原告聲請選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汪君惠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於本院一〇八年度馬簡字第一二三號履行合約事件，為被告名倡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繫屬於本院之108 年度馬簡字第123 號履行合約事件，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吳○○已於民國107 年5 月29日死亡，被告復未選任新任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，如不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恐致延遲訴訟將使之受損，又吳○○生前委任汪君惠管理公司，爰聲請指定汪君惠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所登記之代表人仍為吳○○，尚未改選一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佐，而該公司登記之董事僅有1 人，亦有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，則本件自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原告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選任汪君惠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